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708號

上訴人 陳采華
連江都（原名連富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鐘耀盛律師

被上訴人 羅宗銘

訴訟代理人 徐嘉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命上訴人陳采華給付超過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參仟陸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命上訴人連江都給付超過玖拾萬參仟肆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陳采華負擔百分之67，上訴人連江都負擔百分之31，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資金需求，於民國102年5月20日起陸續向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0（以下各筆逕以編號代稱）所示新臺幣（下同）合計61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共同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伊預扣利息後實

01 際交付金額合計為573萬7,500元（其中編號5、6、10借款經
02 本院另案113年度上字第195號判決，及編號1上訴人連江都
03 部分經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97號判決確定，非本件請求
04 範圍），惟上訴人僅償還本金182萬元，故以清償比例30.0
05 5%計算上訴人各應付之欠款；又編號11所示上訴人陳采華
06 於102年12月25日向伊借款75萬元，預扣利息後伊實際交付
07 金額為74萬4,000元，陳采華迄未清償。陳采華、連江都分
08 別欠款201萬6,531元及92萬8,027元，爰依民法第478條規
09 定，求為命：(一)陳采華應給付伊201萬6,531元，及自起訴狀
10 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利息；(二)連江都應給付伊92萬8,027元，及自原審
12 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4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
1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上訴人則以：自102年5月20日起至103年2月26日止，伊二人
16 確有陸續向被上訴人借款610萬元，期間陳采華於102年12月
17 25日之75萬元借款已於103年3月31日清償完畢，故未載於系
18 爭借據。又伊自104年2月1日起至111年1月10日止共清償629
19 萬8,285元，加計103年給付140萬3,000元及5張本票總金額2
20 08萬4,000元，伊給付予被上訴人之金額已達978萬5,285
21 元，系爭借款業已清償完畢等語，資為抗辯。

22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23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24 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20至121、140至143頁）

26 (一)上訴人最後一筆還款日期為111年1月10日。

27 (二)110年9月8日「弘潤生技公司連老闆借款還款帳務明細表」

28 (被證4，原審卷一第250頁)為被上訴人製作；被上訴人提
29 出之還款明細表(原證14，原審卷一第468至528頁)有經連
30 江都簽名或簽「連」字。

31 (三)系爭借據總金額為610萬元(原審卷一第128頁)，被上訴人

01 實際匯款金額為573萬7,500元，上訴人於107年6月29日起至
02 111年1月11日止，總計清償本金合計為182萬元。

03 五、本件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陳采華、連江都各
04 應返還201萬6,531元、92萬8,027元及利息，為上訴人所否
05 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詳述如
06 下：

07 (一)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08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0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按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
10 物契約，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
11 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
12 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
13 字第1682號判決要旨參照）。

14 (二)就編號1至10所示之系爭借款部分：上訴人共同簽立系爭借
15 據，固然記載總金額為610萬元，然被上訴人各筆實際匯款
16 如附表「實際匯款交付金額」欄所示，合計為573萬7,500
17 元，上訴人於107年6月29日起至111年1月11日止，總計清償
18 本金合計182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
19 (三)），參照首開判決意旨，兩造就系爭借款成立金錢借貸之
20 金額合計應為573萬7,500元，據此計算各筆受償比例為31.7
21 2%（182萬元/573萬7,500元 \div 31.72%），而上訴人共同簽
22 立系爭借據，應平均分擔清償責任，則就被上訴人主張編號
23 1至4、7至9所示之借款，尚有「本院判斷」欄所載之金額未
24 清償，足堪認定。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分別請求
25 陳采華返還123萬9,692元、連江都返還90萬3,413元借款，
2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27 (三)就編號11所示借款部分：被上訴人實際匯款予陳采華之金額
28 為74萬4,000元，就此部分成立借貸關係。上訴人辯稱其已
29 於103年3月31日償還75萬元，而未列於系爭借據內，被上訴
30 人重複請求云云。然陳采華並未提出其於103年3月31日還款
31 75萬元之證明，且依被上訴人土地銀行存摺之交易明細所

01 示，103年3月31日當日有一筆75萬元之退票紀錄（本院卷第
02 243、245頁），則被上訴人稱於103年3月31日提示上訴人75
03 萬元支票經跳票而未兌現，陳采華並未清償此筆債務等語，
04 應堪採信。被上訴人請求陳采華返還74萬4,000元借款，應
05 予准許。

06 (四)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另案士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097號
07 確定判決認定連江都應給付被上訴人58萬1,145元、本院113
08 年度上字第195號判決認定弘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被
09 上訴人208萬4,800元，再加計本件原判決認定之金額，已超
10 過561萬元，其自104年2月1日起至111年1月10日止已清償62
11 9萬8,285元，加計103年給付140萬3,000元及5張本票總金額
12 208萬4,000元，給付予被上訴人之金額已達978萬5,285元，
13 系爭借款已清償完畢云云，並提出其所製作之代墊鐵皮款分
14 析表2份、上訴人給付款項與被上訴人收取款項比較表及另
15 案判決、比對表等供參（本院卷163至207、237頁）。然
16 查，被上訴人於上開另案判決所請求清償之借款，與本件請
17 求之範圍並未重複。再者，上訴人自承兩造間金錢往來非僅
18 止於清償借款，尚有償還被上訴人所代墊鐵皮款。被上訴人
19 並稱：上訴人自104年4月起至107年6月20日將代墊款清償完
20 畢，其於105年至000年00月00日間有逐月製作還款明細表，
21 載明清償及尚欠代墊款，及積欠多少本金，有經連江都簽名
22 確認，107年12月後是用電子郵件寄給上訴人之會計，且用L
23 ine與會計確認，並提出還款明細表、電子郵件及Line對話
24 紀錄為證（原證14，原審卷一第468至552頁，卷宗裝訂順序
25 有誤）。其中105年至107年11月30日還款明細表（原審卷一
26 第468至528頁）有經連江都簽名或簽「連」字，此為上訴人
27 自承，雖辯稱連江都沒有看清楚就簽名云云（本院卷第121
28 頁），然連江都在上述2年多期間內每月均有簽認，自難事
29 後再以未看清楚為由予以否認。而觀之107年11月30日還款
30 明細表最後一筆記載尚欠借款544萬元（原審卷一第528
31 頁），同表下方亦有列載積欠之借款利息，足徵上訴人至少

01 至107年11月30日均明知系爭借款並未清償，並簽名確認。1
02 07年12月之後，每月還款明細表亦有寄電子郵件予上訴人之
03 會計，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參照還款明細表所示，上訴人
04 於107年6月29日起清償系爭借款之本金，至111年1月11日
05 止，總計清償本金合計為182萬元，已如前述，足見上訴人
06 所稱匯款給被上訴人978萬5,285元云云，係包含其他代墊鐵
07 皮款之金額，上訴人辯稱已清償全部借款云云，顯不足採。

08 (五)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
10 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給付
11 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
12 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478條、第2
13 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
14 用人於貸與人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仍未給付者，自
15 期限屆滿時始負遲延責任，除另有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者
16 外，應按法定利率計算支付利息（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
17 第2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如附表所
18 示之借款尚未清償，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
19 借款，並請求陳采華以起訴狀繕本、連江都以原審民事追加
20 被告暨準備(一)狀繕本之送達翌日起算遲延利息。惟兩造就前
21 述借款並無明定還款期限，上訴人於最後一筆還款日111年1
22 月10日之前，均是不定期匯款不等之金額予被上訴人，故依
23 前揭說明，以起訴狀繕本或原審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一)狀繕
24 本之送達認係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催告請求給付全部借款之
25 意，以催告起經1個月之相當期限止為期限屆滿，即陳采華
26 於111年9月17日起（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8月16日送達，原
27 審卷一第30至32頁，自次日起算1個月之末日為111年9月16
28 日），連江都自112年6月24日起（原審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
29 (一)狀繕本係於112年5月23日送達，原審卷一第200頁，自次
30 日起算1個月之末日為112年6月23日），仍未清償，應對被
31 上訴人負遲延責任。從而，被上訴人請求陳采華加計自111

01 年9月17日起、連江都自112年6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不應准許。

04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一)陳采華應
05 給付被上訴人198萬3,692元（123萬9,692元+74萬4,000
06 元），及自111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7 算之利息；(二)連江都應給付被上訴人90萬3,413元，及自112
08 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9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
10 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為假
11 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12 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該部分廢棄，改判如
13 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給
14 付，並為供擔保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
15 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16 由，應駁回此部分上訴。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1 訟法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二庭

24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25 法 官 王育珍

26 法 官 楊珮瑛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29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31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01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02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
03 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
04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鄭靜如